**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中纤局拨付现场抽检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鱼萍

填报时间：2019年1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隶属喀什地区质量技术质量监督局领导，负责喀什地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1、承担各类纺织纤维及其制品的公证检验、仲裁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复核检验。 2、承担纤维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3、承担纤维生产、经销企业、相关行业及纤维检验部门质量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4、参与纤维生产企业技术条件和质量体系的审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正确执行统一的检测方法。5、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纤维产品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技术标准贯彻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6 、受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负责全区境内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本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质保室、稽查室、技术管理室、棉花检验检测中心（喀什、莎车、巴楚棉花公检实验室）、纺织品检验检测中心。全所现有正式职工27人。正高职称1人、副高职称3人，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11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中纤局拨付现场抽检项目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参加中纤局现场抽检人员的差费等。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一次性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中纤局现场抽检项目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参加中纤局现场抽检人员的差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中纤局现场抽检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4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2.46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其他资金2.46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付参加中纤局现场抽检人员的差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我所专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和我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投标、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所对该项目的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高度重视。一是大力提倡勤俭节约；二是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财务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三是严格审批程序，坚持财务开支一支笔。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检验周期不断降低。**

**效率性：检验周期15日**。

**效益性：**保障现场抽检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今后我所将严格按照经费的使用规定管理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现场抽检工作的顺利进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开支范围进行开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及支付各环节做到审核到位，资料齐全。

2、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3、建议

无建议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我所按照中纤局要求选派人员赴北京参加现场抽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检验工作，参加现场抽检工作人员的差费及时足额支付。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